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罪犯张碧凯，男，1994年9月17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人。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2020年08月05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人民法院作出(2020)黔0201刑初49号刑事判决：认定张碧凯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5年（刑期自2019年10月08日起至2024年10月07日止）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20年09月07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0)黔02刑终137号刑事裁定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1月03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（立功）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张碧凯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因五监区为后勤监区，该犯在伙房从事劳动，能完成警官安排的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无。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年01月至2021年06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07月至2021年12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01月至2022年06月获物质奖励和表扬1次；获得共3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符合减刑条件，同意提请减刑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张碧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

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张碧凯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8月4日
